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补充文件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招标补充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书面招标补充文件（含封面共23页）。该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 第一部分 投标人提问答复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招标文件原文	澄清问题	招标人回复
1	1.2 招标采购范围	牵引系统设备之间的电缆（如牵引速度传感器至牵引设备间电缆、牵引电机至牵引设备间电缆、牵引变流器和辅助逆变器内部通讯电缆等）由牵引供货商负责供货（线缆长度在设计联络阶段由车辆投标方提供），上述电缆的防护软管及软管接头（含连接器侧）、外部配线至牵引设备箱体内部接线座上的端子由车辆供货商负责提供，车端连接器、接线箱和跨接电缆由车辆供货商提供	根据既有项目经验，整车布线都有车辆供货商提供，请澄清该项目牵引系统间的电缆是否由车辆供货商提供？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1.2 招标采购范围	DC24V 变流装置	既有车辆已经将 24V 供电设备升级为 110V 供电的装置。请澄清需求书中有关 DC24V 电源部分内容是否可以取消？	按招标文件执行
3	2.14.12	列车配置独立的能耗记录设备，具有列车能耗（分别包括牵引、回馈、辅助、空调）记录功能，且误差精度不大于 2%，要求配置独立的能耗硬件记录装置，能耗记录数据可通过列车控制系统无线上传。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时确定。	请澄清该功能设备是否可以通过网络计算实现？如果不可以请澄清是否属于车辆供货商供货范围？	能耗记录不在本次牵引招标范围
4	4.4.8 噪声等级	噪声等级：强迫风冷型，距箱体 1m 处<72dB(A)（风机高速运行），距箱体 1m 处<72dB(A)（风机低速运行）。	请澄清高频并网的辅助逆变器噪声是否可以<74dB(A)	按招标文件执行

## 第二部分 招标人澄清

1、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299 号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四楼运河厅。

2、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299 号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四楼运河厅。

3、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相关事宜按附件 1《备品备件三方框架协议》执行。

4、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款“付款”更新，按附件 2《合同付款》执行。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A6 投标报价表中增加表“A6.1.1 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表”，详见附件-表 A6.1.1。

6、投标人根据杭州地铁绿色智慧行方案的要求，结合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技术创新成果，在中标项目中保障一定的创新资源投入，和杭州地铁共同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进技术标准、专利、科研成果和创新产品的落地。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本补充文件共 23 页，投标人收到后请将以下回执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发至 [xuqz@zjsct.cn](mailto:xuqz@zjsct.cn) 徐乾洲

## 回 执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的招标补充文件（含封面共 23 页）。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备品备件三方框架协议》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备品备件框架三方协议 一、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协议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下同）的供应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

2、协议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1)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对应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满2年。有效期内协议上限金额为合同备品备件金额或合同设备金额的 3%（两者取其高），结算金额（含增值税）达到上限金额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合同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4、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协议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5、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涉及协议变更事宜，均以加盖三方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7、涉及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乙、丙双方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12份，其中正本 3 份，三方各执 1 份；副本9份，甲方3份，乙方3份，丙方3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

为准。

9、本协议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 1：货物清单，含下述 3 个投标报价清单：设备组成价格清单；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2：履约担保

甲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丙方：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名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5277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帐号：	33050110438609666666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102MA7F72672F		

## 二、协议条款

### 1. 协议价款

1.1 签约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本协议采用框架协议模式，仅确定货物综合单价及有可能采购的货物清单，乙方根据丙方每批次交货通知中要求的货物种类、数量按时供货据实结算。本协议上限金额为签约协议价，结算金额（含增值税）达到上限金额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检测费用、包装费、所供货物到丙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乙方应负担的一切税费以及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货物名称、综合单价等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附件1《货物清单》“首检要求”为“非强检”和“强检”的计量器具，其综合单价含首检费用。

1.3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按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调整后的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原含增值税综合单价/（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2.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如遇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丙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丙方有权让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5 须首检的计量器具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该项每件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2) 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须按国家、部门或地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其它相关技术法规及丙方要求出具。检定（校准）结果须与计量器具的技术指标相符。检定（校准）证书中的送检单位须填写：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检定（校准）证书出具日期为丙方发出交货通知之后且距送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3) 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返修的计量器具，乙方返还时须重新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作为维修完成的验收依据。

### 3.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协议签订生效后，备品备件供货自对应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乙方所提供交货期不得大于 3 个月，具体以附件 1《货物清单》为准。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货物清单中指定货物和数量的交货通知，乙方接到丙方交货通知后按附件 1《货物清单》要求的交货期将货物送达丙方交货地点，**农历腊月十五-次年正月十五不纳入交货期**，交货期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交货期截止日。丙方有权调整交货日期，协议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不变，调整以交货通知为准。针对首次首检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供货时须同时提供首次送检凭证（检测机构出具），其交货期在原有基础上最多可顺延 30 天，超过顺延后交货期的，则视作供货逾期，参照本协议 12.2 条处理。

3.2 交货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丙方邮箱为\_\_\_\_\_@hzm metro.com 或 \_\_\_\_\_@hzm metro.com，乙方邮箱为\_\_\_\_\_。邮箱如有变更须通知对方。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与交接单，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参数须与协议清单一致。

3.3 交货地点：丙方物资库，详见交货通知。

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交货通知中列明的货物品种、数量和规格、型号、参数要求。否则，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丙方《备品备件移交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丙方交付货物。乙方送货时须至少提前 1 周按丙方《备品备件移交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交接单》，未按要求提供《交接单》造成逾期收货的，参照本协议 12.2 条处理。

### 4. 包装、装运

4.1 货物包装需符合丙方《备品备件移交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违反《备品备件

移交管理办法》，丙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逾期收货的，参照本协议 12.2 条处理。

4.2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3 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所有装运环节，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天气等）和杭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锈蚀及其它损坏由乙方负责。

4.4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一份在包装箱里，一份在包装箱外。

4.5 货物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4.6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件数；

(3) 毛重、净重；

(4) 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5)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小心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4.7 装卸及运输过程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验收依据及方法

### 5.1 验收依据

5.1.1 三方签订的协议及其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等。

5.1.2 乙方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1.3 进口货物的进口证明文件。

**5.1.4 须首检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 5.2 检验方法

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进行检验；

(2)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5.3 若验收时货物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协议要求，丙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原厂家停产升级证明，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货物的质量和功能且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5.4 丙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需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验收时间顺延至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收货的，参照本协议 12.2 条处理。验收内容包括：

(1) 装箱清单（一式两份）、送货单（一式两份）是否齐全；

(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

(3)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如有）；

(4) 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标识或检测合格标签或产品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或书面质量说明（加盖乙方公章，写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及质量检验情况）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5) 进口货物是否已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6) 货物是否符合样品（如有）、三方签订的协议及附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

**(7) 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是否齐全；**

(8) 所提供货物的中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中文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 5.5 技术资料

5.5.1 乙方应准备与协议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品、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丙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寄送。

5.5.2 上述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

## 6. 货款支付

6.1 备品备件全部到货后，经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六十(60)天内，向乙方支付备品备件结算金额（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五（98.5%），剩余的百分之一点五（1.5%）按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付款条款进行支付：

国外供货部分：

- A. 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注明应收金额及到货价值金额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三份正本三份副本；（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C.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备品备件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外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三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E.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
- F. 说明货物发出后已按设备采购协议专用条款规定寄出单据及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的文件一份；
- G. 丙方签署的该批备品备件到货验收证书。
- H. 经业主认可的结算报告。

国内供货部分：

- A. 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备品备件价国内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
- C.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两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D. 丙方签署的该批备品备件到货验收证书。
- E. 经业主认可的结算报告。

6.2 进口设备的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关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6.3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及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货款、及质保金（如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4 丙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及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

如履约担保及质保金（如有）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5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2) 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7.2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

7.2.1 乙方选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的银行保函；选择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协议签订前以转账的形式向丙方交纳履约担保，账户信息为：

户名：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104386096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7.2.2 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7.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三方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协议到期后\_\_个月）【注：最长交货期+3 个月】。

7.4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丙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5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协议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丙方损失时，乙方需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未按时补足履约担保的，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剩余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继续追偿。

7.6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时，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未存在乙方违约行为或货物质量有责投诉的情况，经乙方申请并提交等额收据且丙方确认无异后，丙方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各方对协议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 8. 各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按照丙方提供的交货通知，组织货物的供应，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8.2.2 乙方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必须将联络人告知丙方，以便及时进行货物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2.3 乙方在交货过程中对丙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4 货物如已停产，乙方应按不高于协议原价提供丙方认可的同等或更优质的产品。

8.2.5 乙方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丙方提供的有关协议、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

8.2.6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8.2.7 乙方必须以自身名义完成协议的实施，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授权给下属单位签订协议、接收款项。

### 8.3 丙方权利与义务

8.3.1 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供货数量及时间，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保持不变，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3.2 丙方负责货物的验收、入库。

## 9. 协议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9.1 没有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三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协议、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单位。

9.2 没有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协议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协议条款 9.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除了协议本身之外，协议条款 9.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丙方的财产。如甲方、丙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协议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丙方。

9.4 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10.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丙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其他单位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其他单位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单位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 保险

11.1 乙方应为本协议下提供的货物及为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保险，有关保险索赔甲方、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协议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 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在货物交付给丙方之后。

## 12. 违约责任

12.1 在签订协议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履约担保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供货时，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15 天内（含 15 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 0.15% 作为违约金。

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丙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乙方按逾期货物总价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丙方也有权选择协议继续履行，乙方给予丙方逾期货物总价 10% 的赔偿金。后续履行过程中乙方再次发生逾期交货时，乙方按前述协议约定根据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丙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上述违约责任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2.3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协议，如已收货，丙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协议。如丙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丙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拒收（或者退回）不合格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有）：

- a)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协议规定的；
- b)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样品（如有）、三方签订的协议及附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除外）；
- c)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检定结果、校准结果或抽样送检结果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如有）。

12.4 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丙方有权扣留假冒

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

- a) 乙方应给予丙方该货物协议价 2 倍的赔偿；
- b)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丙方行使以上权利的同时，不妨碍丙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

12.5 在质保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丙方支付所退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且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a)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b)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丙方损失的（本协议 12.5 条 a) 情形除外）

12.6 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2.7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协议规定，需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8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丙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2.9 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丙方同意，否则丙方可不予接受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10 如乙方选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但未在本协议 7.2 条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11 若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违反以上多条违约责任的，按违约金额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违约金按含增值税金额计算。

### 13. 不可抗力

13.1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可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4. 风险转移

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乙方将货物交至丙方指定地点并经丙方验收合

格后由乙方转移至丙方。

#### 15. 协议变更或终止

15.1 协议变更或终止相关要求，由本协议相关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6. 协议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如甲方、丙方发现乙方有甲方、丙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甲方、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8. 特别约定

18.1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18.2 本协议中质保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协议的届满失效，仍继续有效直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18.3 《备品备件移交管理办法》内所涉及地址均不特指本协议交货地点，交货地点见本协议第3.3条。

18.4 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附件 1 货物清单

-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名称、制造厂家、规格型号、交货期、单价）；
- 2、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名称、制造厂家、规格型号、交货期、单价）；
- 3、推荐备品备件清单（名称、制造厂家、规格型号、交货期、单价、总价）。

说明：

1. 由于设备或者系统升级等因素引起的设备、软件、组成部件或备品备件更新换代，乙方须出具原厂升级证明，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货物的质量和功能且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丙方予以通过验收。

2. 若因乙方未将设备进行最小可拆卸单元报价或未含丙方所需的设备组成部件或者备品备件，按照有利于丙方原则，由丙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具体询价办法按照丙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3. 上述 3 个清单中相同备品备件单价须一致，如不一致，将按照最低价进行结算。



附件 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丙方名称）：

鉴于\_\_\_\_\_（丙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卖方”）承接\_\_\_\_\_（项目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卖双方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卖双方修改项目相关协议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担保具有独立性，与之有关的被担保债务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独立有效性，不影响本担保规定的担保人义务。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合同付款》

### 20 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20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 20.1 最终用户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对于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价格”所列的合同总价中:

(1)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时:

对于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所列的合同总价 (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中:

国外供货货款 (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仅适用中标人为境外企业), 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由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卖方或其指定商务代理支付, 按支付当日的即时汇率折合美元;

国内供货货款,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由最终用户用人民币直接向卖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2) 以非联合体形式中标时:

对于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价格”所列的合同总价 (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计\_\_\_\_\_人民币 (大写 \_\_\_\_\_), 由最终用户向卖方直接支付。

付款应以 T/T 方式支付。

**(3) 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的支付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招标项目采购合同备品备件框架三方协议》执行。**

#### 20.2 预付款

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3.2 规定的合同总价 (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的百分之十五 (15%), 即\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 分两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的 10%, 应当由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审核无误后三十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

国外供货部分: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 复印件一份;
- B. 卖方银行开立的以最终用户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5% 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一份和一份副本 (保函格式见合同协议书附录 10);
- C. 按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 (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金额为合同总价 (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中国外供货部分总价的形式发票两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E. 注明应收金额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

F.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以上 D、E、F 项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国内供货部分：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B. 卖方银行开立的以最终用户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15%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一份和一份副本（保函格式见合同协议书附录 10）；

C. 按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

2、第二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 5%，应当由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支付给卖方：

国外供货部分：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B. 卖方银行开立的以最终用户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15%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一份复印件（保函格式见合同协议书附录 10）；

C. 按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D. 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中国外供货部分总价的形式发票三份复印件；

E. 注明应收金额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

F.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G.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完成报告。

（以上 D、E、F 项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国内供货部分：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B. 卖方银行开立的以最终用户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15%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一份副本（保函格式见合同协议书附录 10）；

C. 按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

D.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完成报告。

### 20.3 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款的支付

支付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价格” 19.3.2 规定的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人民币          （大写          ），应当由买方在每次装运后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按比例支付给卖方：

国外供货部分：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注明应收金额及到货价值金额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三份正本三份副本；（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C. 提供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3.2 规定的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外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三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E.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
- F. 说明货物发出后已按本专用条款 10.3.3 条规定寄出单据及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的文件一份；
- G. 车辆供货商出具的到货验收证明文件。

国内供货部分：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提供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3.2 规定的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国内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
- C.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两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D. 车辆供货商出具的到货验收证明文件。

20.4 预验收后的付款

支付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价格”之 19.3.2 规定的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十九点五（19.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应当由买方在每次装运后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按比例支付给卖方：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最终用户出具的预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 C. 国外供货部分注明应付金额及分项价格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国内供货部分注明应收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D. 注明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20.5 结算资料提交后付款

支付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价格”之 19.3.2 规定的牵引系统主要部件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三（3%），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应当由买方在每次装运后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按比例支付给卖方：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国外供货部分注明应付金额及分项价格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国内供货部分注明应收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C. 注明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经业主认可的结算资料。

20.6 专用工具和试验装置的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专用工具和试验装置价格（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五（77.5%）：

国外供货部分：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注明应收金额及到货价值金额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三份正本三份副本；（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C. 提供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3.2 规定的专用工具和试验装置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外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三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E.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
- F. 说明货物发出后已按本专用条款 10.3.3 条规定寄出单据及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的文件一份；
- G. 最终用户签署的该批试验装置/维修专用工具到货验收证书。

国内供货部分：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提供本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3.2 规定的专用工具和试验装置价国内供货部分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票或随附的销货清单中应列明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
- C.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两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D. 最终用户签署的该批试验装置/维修专用工具到货验收证书。

20.7 合同结算通过后的付款

经阶段性合同结算结束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至该阶段合同结算金额（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五（98.5%）：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国外供货部分注明应付金额及分项价格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国内供货部分注明应收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

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C. 注明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D. 经业主认可的结算报告。

#### 20.8 正常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付款

本项目正常质量保质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在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不含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百分之百(100%):

- A.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明细表正本二份,复印件一份;
- B. 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 C. 内审完毕证明;
- D. 国外供货部分注明应付金额及分项价格的手签的商业发票五份正本,国内供货部分注明应收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联合体中标时,最终用户通过进口代理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情况)
- E. 注明合同上述金额收据正本一份。(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情况)
- F. 补充提供合同结算通过后合同结算总价金额与已开发票金额之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1份。
- J. 经业主认可的结算报告。

#### 20.9 进口设备的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本专用条款第19条“价格”19.3.2条规定的“可享受减免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卖方能否自行办理可免税进口货物的减免税工作,最终用户将从合同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原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货物不能或部分不能免税,最终用户将根据卖方出示的海关税单原件支付,届时卖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0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本专用条款第20条“付款”之20.3条中规定的支付文件,由此在卸货港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用及滞纳金,均应由卖方承担。

20.11 卖方有义务向最终用户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最终用户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附件 3-表 A6.1.1

#### A6.1.1 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2)			合价 (3) = (2) * (1)			合计	备注
						国产货物 (税前)	不可免税 进口货物 价格	可免税 进口货物 价格	国产货物 (税前)	不可免税 进口货物 价格	可免税进 口货物价 格		
总计：													

注：

- 1、总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一致；
- 2、国产货物单价为出厂价；
- 3、不可免税进口货物价格须包含进口关税（进口关税税率为 10%）。
- 4、投标人应在本表提供格式基础上对各系统明细进行报价，细化到最小可拆卸单元进行单价分析。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